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兰仕”、“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行使完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巴兰仕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国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5.78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900.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85.00 万股，由此本次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185.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8,200.00 万股增加至 8,485.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75%。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142）。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巴兰仕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交所上市，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285.00 万股股票，已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登记于国金资管巴兰仕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留和 66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晟联盈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珺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珺洲如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5 年 8 月 28 日）起锁定 9 或 12 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 2,185.00 万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 380.00 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17.39%，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1,805.00 万股，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 82.6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5]295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蔡喜林	11,509,000	14.04	11,509,000	13.56	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 6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上海晶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68,000	9.35	7,668,000	9.04	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四、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冯定兵	7,216,000	8.80	7,216,000	8.50	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	实际控制人蔡喜林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10%以上的股东

					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徐彦启	4,175,000	5.09	4,175,000	4.9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 愿 限 售 股 东
陈健鹏	4,175,000	5.09	4,175,000	4.9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 愿 限 售 股 东
李松	4,175,000	5.09	4,175,000	4.9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 愿 限 售 股 东
上海汇兰仕商务信息 咨询中心（有限 合伙）	3,000,000	3.66	3,000,000	3.54	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若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实际控制人 蔡喜林的一 致行动人

					本股东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股东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四、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施武军	2,820,600	3.44	2,820,600	3.32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陈天	2,812,200	3.43	2,812,200	3.3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鲁晓军	2,726,200	3.32	2,726,200	3.2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张诗曼	2,378,000	2.90	2,378,000	2.80	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董事张绍誉的女儿

					三、在本股东父亲张绍誉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父亲张绍誉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李晓鸿	1,664,000	2.03	1,664,000	1.96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邓仁超	1,653,000	2.02	1,653,000	1.9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王满祥	1,133,000	1.38	1,133,000	1.34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范斌	720,000	0.88	720,000	0.8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文元	42,000	0.05	42,000	0.0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自愿限售股东
国金资管巴兰仕员工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887,198	1.0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配售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759,870	0.9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

						象
浙江国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恬留和66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16,608	0.37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贝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贝寅研究精选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253,287	0.30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磐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磐晟联盈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89,965	0.22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琚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琚洲如意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89,965	0.22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祥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祥意恒盈价值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9,964	0.23	189,964	0.22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9	0.00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秋水高通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秋水高通定远门2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643	0.15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前海智德盛金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6,643	0.15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纳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纳盈秋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643	0.15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荣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荣晟屹霖进取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6,643	0.15	126,643	0.15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厦门冠亚创新肆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982	0.12	94,982	0.1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深圳市朗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朗溪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4,982	0.12	94,982	0.11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金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 管理有限公司	63,321	0.08	63,321	0.07	上市之日起 9 个月内	本次发行的 战略配售对 象
小计	58,817,000	71.73	61,667,000	72.68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3,183,000	28.27	23,183,000	27.32	-	-
合计	82,000,000	100.00	84,850,000	100.00	-	-

注 1：上表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战略投资者持股数量未考虑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将本次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考虑在内。

注 2：数据尾数如存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3：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0 日